附件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通过开展呼和浩特市统计局2023年度公众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充分了解公众对当地卫生状况的主观满意程度，倾听民意，反映民生，为政府科学决策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进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及时提供社情民意调查资料。

二、调查内容

包括公众对当地创建国家卫生旗（县、区）的知晓度、支持率和对当地城区道路、公共场所、公共饮食、城市绿化、清扫保洁、环境保护、食品、饮用水等各方面卫生状况的满意程度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为抽中样本户中，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18岁-65岁之间的城乡居民（含外地居住人群）。

四、调查方法

采取调查员直接入户随机面访的调查方式。

1. 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组织实施并负责调查问卷的程序开发。调查数据由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分中心录入、汇总。

六、数据发布

不对外发布调查结果。